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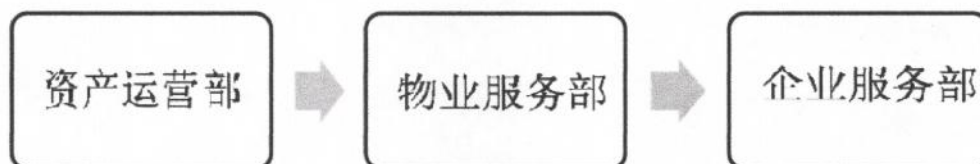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15】005号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

机构设置及各部门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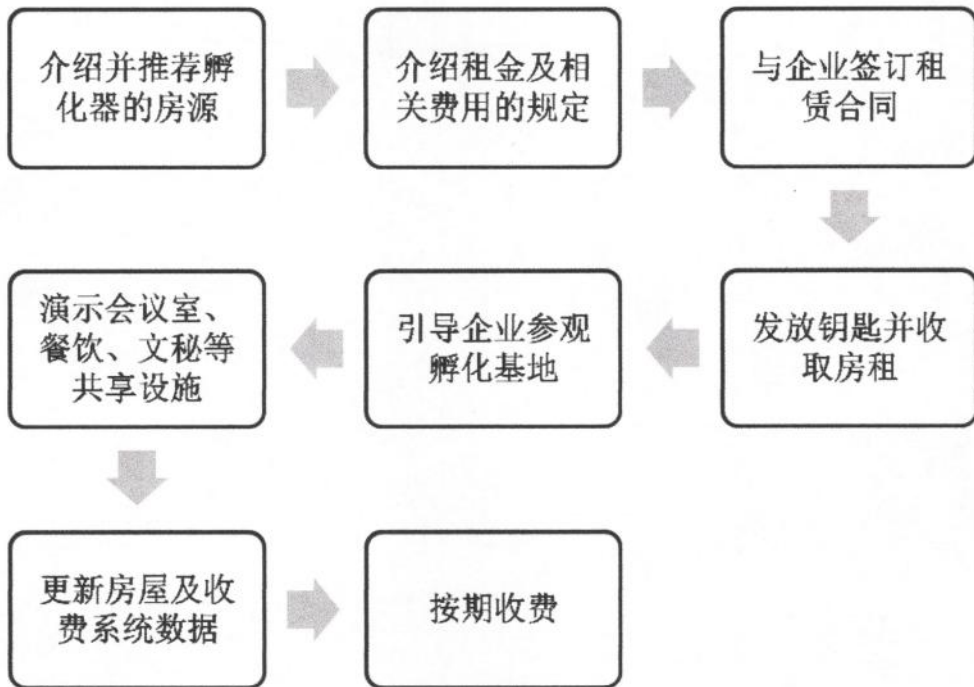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以下简称“国创孵化器”）目标是建立完善的企业孵化服务体系，为科技创业企业提供物理空间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融资服务和商务等服务，补足科技创业企业的有限资源，重点解决在孵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科技创业企业的合法性身份，降低创业成本和创业风险，提高在孵企业成活率和成功率。

国创孵化器服务部门主要有三个，分别是资产运营部、物业服务部、企业服务部。以下是详细地说明各个部门之间主要负责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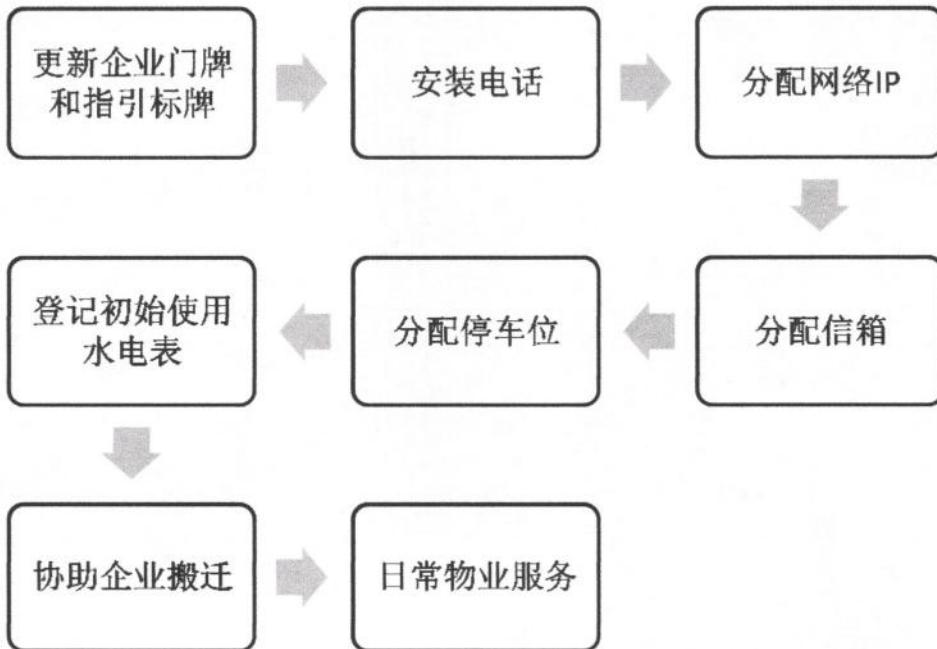
孵化器服务部门

资产运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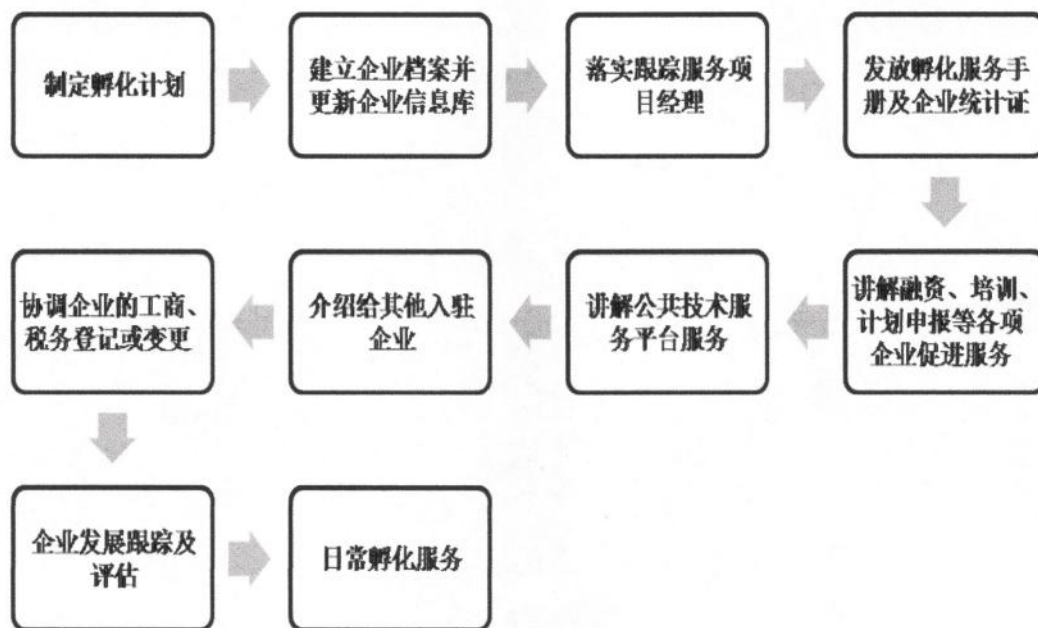
资产运营部服务内容

物业服务部



物业服务部服务内容

企业服务部



企业服务部服务内容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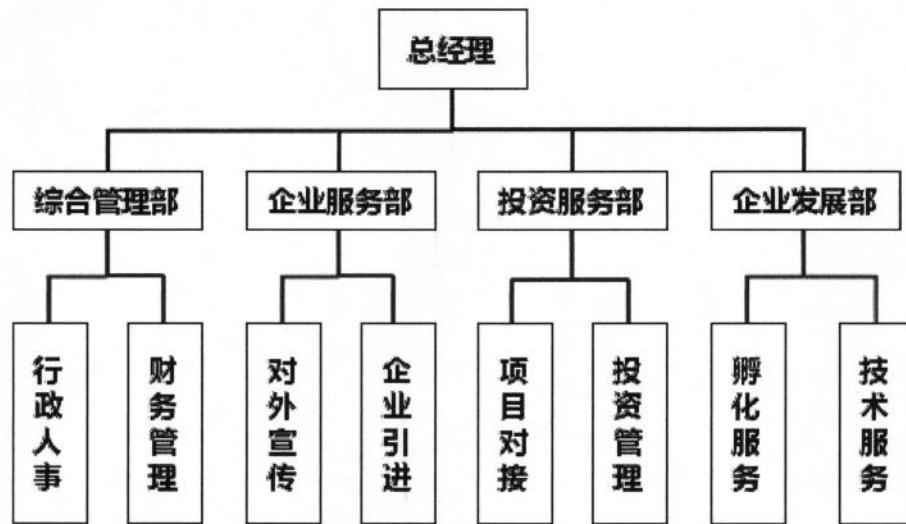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19】007号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 机构设置及各部门职能（修订版）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国创孵化器重新组建部门，成立综合管理部、企业服务部、企业发展部、投资服务部4个部门，各部门及负责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重大活动/项目需要部门之间协同作战时，以主要负责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务必全力配合，鼎力协作，共同完成相关工作。



组织架构图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人事与财务管理。

行政人事包括：人事管理、出勤考核、会议管理、接待工作；公司工作规划、各类报表、总结的编汇；重要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文案资料的存档保密工作；办公及日常用品采购与下发；公司各部门工作协调统筹等。

财务管理包括：财务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预算、分析及成本控制；资金管理、审计配合；种子资金发放。

企业服务部：负责国创孵化器的宣传及孵化企业的引进。

国创孵化器宣传包括：国创孵化器的对外宣传及孵化企业引进资料的初期预审。

企业引进包括：企业的注册、税务等工商服务；孵化企业房屋租赁、入驻协议、物业管理等；对企业的跟踪服务并建立企业档案；企业市场需求获取、整合与对接，专题培训和咨询活动组织等；按照国创孵化器的毕业标准办理孵化企业的毕业手续。

投资服务部：组织各种项目资本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组织银行与企业间的融资对接；种子资金的管理使用、投后管理等事宜；国创孵化器企业参股投资运作。

企业发展部：负责孵化内企业的孵化服务和专业项目的技术服务。

孵化服务包括：对入孵企业的跟踪服务管理；孵化内企业的统计报表收集；中介服务管理平台的管理；创业导师服务活动开展；所有涉及公司独立或与孵化器企业联合承担的“国家-省-市-区”各级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市场化项目）申报与组织实施全过程管理等。

专业项目的技术服务包括：负责专业环保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

管理，拓展、承接公司或孵化企业委托的研发业务；负责建立第三方环保技术第三方评估体系，申请相关资质。拓展与承接相关技术评估业务；开展行业核心技术成果、专家大数据采编、建库与管理等。

本次修订内容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文件废止。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19】008号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 企业入孵管理办法（修订版）

为进一步增强本孵化器的创新创业能力，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一、孵化器承担为创业者提供所需的经营场地营造宽松良好的创业环境，免费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管理咨询、技术创新、法律援助等各项服务。

二、建立健全管理服务制度，配备专职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服务管理人员，对创业人员实施规范管理及服务，并督促其守法经营、按法纳税，为进入孵化器创业人员提供后续跟踪指导等服务。

三、建立健全进入孵化器创业人员基础信息资料台帐，对创业人员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对创业人员进驻孵化器的经营户数、经营场所、经营项目、经营状况、经营思路做到“五清楚”。

四、关心创业人员疾苦，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及时协调和解决在经营过程中所遇的难题。做到热情周到，服务到位。

五、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48个月，特殊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年限。

六、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1000平方米。

七、入驻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

八、入驻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九、入驻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十、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同时原管理办法废除。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18】013号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 毕业企业管理办法（修订版）

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文件最新要求，特修订《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毕业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毕业条件

凡企业符合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即可提出毕业申请：

- 1、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 3、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二条 毕业流程

孵化期满后，在孵企业向国创孵化器提交毕业、延长孵化或终止孵化申请。

第三条 跟踪服务

国创孵化器建立毕业企业档案、毕业企业成长数据库及跟踪制度，定期联系毕业企业，了解和研究企业发展情况，并向其提供毕业后续的跟踪服务。

帮助毕业企业寻找和安排合适的场地，进入加速器、高新区或其它场所继续发展。

本次修订内容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文件废止。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20】003号

关于追加种子资金的通知

随着疫情的影响，经济发展压力较大，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凸显，经全体股东讨论，做出以下决议：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种子资金规模增加至500万，投资具有成长潜力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投资服务部负责种子资金的管理使用、投后管理等事宜，并修改相应种子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20】004号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 种子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种子资金（以下简称“种子资金”）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对入孵企业的科研项目和创新人才的扶持力度，解决企业资金不足的问题，并结合国创孵化器实际，特修订本办法，原管理办法废除。

第二条 种子资金专门用于帮助初创期或有资金短缺问题的科技型企业解决创业资金问题。

第三条 种子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种子资金的额度、来源和使用方式

第四条 种子资金规模为 5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第五条 种子资金的使用方式为：股权投资、有偿资助、无偿资助、公益参股、免息信用贷款等。

第六条 种子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其股权比例不超过 30%，且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特殊约定的按照具体协议操作）；具体的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由国创孵化器与扶持企业股东协商决定。原

则上不派人员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第七条 种子资金进行有偿资助，资助周期最长不超过四年，具体偿还期限由国创孵化器与扶持企业协商决定。

第三章 种子资金的申报和审批

第八条 国创孵化器对在孵企业进行筛选考察，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和项目情况，列出重点扶持对象。在孵企业亦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向国创孵化器提出申请。

第九条 种子资金支持入驻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国创孵化器孵化场地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在孵企业；
- (二) 申报的技术创新项目应符合南京市产业和技术政策要求，具备一定的创新内涵和较高的创新水平，成果有市场竞争力和明确的市场前景；
- (三) 企业掌握了核心技术或必备的研发、生产技术，具备研发人才队伍和生产必须的基本设备，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 (四) 生产及市场营销计划可行，市场开发潜力大，成长性好；
- (五) 申报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关系明晰；
- (六) 企业或项目团队负责人诚信记录良好。

第十条 种子资金的申报和审批：

- (一) 申报企业或项目团队按照种子资金申报要求填写种子资金使用申请表，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复印件；
- (二) 种子资金资助项目由投资服务部负责受理和审核，上报公司总经办与申请企业签订《种子资金投资协议》，并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等手续。

第十一条 种子资金的注入，可采取一次性到位或分期到位的方式，

具体视《种子资金投资协议》中约定而定。

第四章 种子资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国创孵化器作为种子资金的权益代表按照所投股权的比例享有相应的投资权益。项目承担企业应按照国创孵化器的具体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投资服务部组织相关人员对种子资金项目和项目承担企业进行定期走访、调研，掌握种子资金使用情况 and 种子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报总经办。

第十四条 种子资金可通过企业回购、上市转售及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

第十五条 如发现承担企业有严重违约违规行为，将依据投资协议书的有关条款撤销或中止项目资助。对撤销或中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财务清算，将已拨付的种子资金返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种子资金不得用于金融性融资、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更不得挪作他用。对于擅自挪用种子资金、弄虚作假、不按期支付股权收益的项目承担企业，将被停止申请使用种子资金的资格，列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可根据情况进行适时修订，并由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原管理办法废除。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16】003号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

专业技术平台管理办法

国创孵化器通过“国家科技专项+联盟集成+平台推广+企业培育”的环保科技型企业孵化模式的创新实践，已建成多个研发实验室。

为了规范专业技术平台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其效能，提高使用率，更好地为企业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目的

仪器设备是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本办法有利于仪器设备的合理购置与布局，共用共享，为企业技术研究和分析检测及创新成果的获得提供有力的物质条件保障。

为了保障实验操作中的安全，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依照有关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从实际出发，特制定《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专业技术平台管理办法》，进入平台实验室人员应严格遵守。

第二章 仪器设备共享原则

本制度所涉及仪器设备范畴为国创孵化器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所有的设备仪器，着重为大型分析仪器。

为保证大型分析仪器设备的有效使用和规范管理，必须配备相应层次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要相对稳定。

大型仪器设备要实行专人专管、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投资效益。

第三章 使用管理办法

1、安全管理制度

(1) 为确保全体实验人员自身安全和公司财产不受损失，实验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2) 进入实验室，必须按规定穿戴必要的工作服，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3) 禁止携带危险品进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或周围吸烟、点火。

(4) 避免在实验室吃喝食物且使用化学药品后需洗净双手才能进食，食物禁止储藏在储有化学药品的冰箱或储藏柜中。

(5) 保证环境整洁，走道畅通，设备器材摆放整齐，严禁占用走廊，乱扔杂物。

(6) 实验室的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需分开储存在特定的位置，并由专人负责看管，实验人员领用时需办理领用手续，说明用途，并确保正确使用，严禁危险品出实验室。

(7) 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许随意动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凡使用贵重、大型精密仪器及压力容器或电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章，以免使用不当引起安全事故。

(8) 严禁带电的情况下，搬动、移动或振动实验设备，以防损坏设备。

(9) 操作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也不可以把电器弄湿，若不小心弄湿，应等干燥后再用。

(10) 实验结束，实验人员应立即清理现场，仪器归位、清洗器皿。

(11) 离开实验室之前，必须切断电源、水源、气源、锁好门窗，保管好贵重物品；并做好实验室的通风和防护，以防仪器设备锈蚀和霉变。

(12) 实验室人员做到“四知”：知报警电话，知重点部位，知消

防器材位置，知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掌握一定的灭火技能，在日常工作中能及时有效的扑灭初级火灾，并将本实验室的消防器材放在干燥、通风、明显和便于使用的位置，周围不许堆放杂物，严禁消防器材挪做他用。

(13) 每日安全巡查，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潮工作，在重大事故和被盗案件发生时，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2、仪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仪器的管理，提高仪器的完好率和使用率，保证研发、生产及后勤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验室仪器管理制度，实验室人员应严格遵守。

(1) 实验室人员要遵循相应的仪器操作规程及使用、日常清洁制度；每台仪器的具体负责并落实到人。并由具体仪器负责人负责仪器的日常清洁工作；有人员流动时及时更新负责人。

(2) 使用大型、精密、贵重、高危仪器，必须进行技术培训，经技术考核合格方可上机操作。

(3) 实验人员严格遵守仪器使用登记制度，每次使用结束必须登记。

(4) 发现仪器有故障者，有义务立即向管理员或实验室主任报告，严禁擅自处理、拆卸、调整仪器主要部件，用后切断电源、水源，各种按钮回到原位。

(5) 一般仪器要做到随时维护、保养和维修，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和计量仪器要定期检测、保养、标定，防止因障碍性事故引起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6) 实验人员不得私自拆、改仪器，如属特殊需要，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

(7) 实验所用设备一旦发现故障，应立即断电停机，严禁带故障

运行。

3、药品管理制度

实验室所需的化学药品及试剂溶液很多，化学药品大多数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对其加强管理不仅是保证分析数据质量的需要，也是确保安全的需要。

(1) 化学药品保管室要阴凉、通风、干燥，有防火、防盗设施。周围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

(2) 化学药品进入实验室后由专人登记入库保存管理。

(3) 化学药品应按性质分类存放，并采用科学的保管办法。如受光易变质的应装在避光容器内；易挥发、潮解的，要密封；长期不用的，应蜡封；装碱的玻璃瓶不能用玻璃塞等。

(4) 化学药品应在容器外贴上标签。

(5) 对危险药品要严加管理：

a 危险药品必须存入专用仓库或专柜，加锁防范。

b 互相发生化学使用的药品应隔开存放。

c 危险药品都要严加密封，并定期检查密封情况，高温、潮湿季节尤应注意。

d 危险药品柜周围和内部严禁有火源。

e 变质失效的要及时销毁，销毁时要注意安全，不得污染环境。

(6) 药品不得与配置的溶液放在一起，固体药品应与液体药品分开保存，使用完的试剂药品应放回原位。

(7) 管理人员定期对药品进行检查，确保药品的用量并在保质期内使用。

4、实验室管理人员职责

(1)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2) 实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按照标准操作规程操作仪器和进行检测工作。

(3) 实验人员应努力学习业务知识，提高技术水平。确保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5) 实验室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加强对易爆、易燃和有腐蚀、有毒危险物品的管理，做到领用有手续，使用有记录。凡危险性实验，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一切事故的发生。实验多余的危险品要及时上交或妥善保管，不得过量存放。

(6)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7)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的管理，要按照公司的规章执行。

(8) 实验室的工作人员，要加强岗位责任制，对实验室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经常检查维修仪器设备，使仪器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9) 实验室应建立安全值班制度。每次实验完毕或下班前，要做好整理工作，关闭电源、水源、气源和门窗。进入实验室研究人员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5、水样管理制度

(1) 接收水样人员需明确水样来源及相应的实验人员，严禁接收无源水样。

(2) 水样需存放在指定地点，严禁乱摆乱放。

(3) 接收水样人员需要在水样到达实验室时及时贴上标签，标签至少包括：日期、接收人、责任人、水样来源、主要成分、储存条件，并按照要求妥善放置水样。

(4) 实验人员需及时对水样进行化验，严禁长时间储存水样，水

质指标的检测结果要如实填写在记录本。

(5) 需对每批水样进行具体的实验方案设计，根据实验结果确定初步的工艺流程。

(6) 未经处理的废水水样不能直接排入下水管道，需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进行统一收集。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16】002号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

创业导师服务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指示精神，加快创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孵化器实施创业导师服务管理制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创业导师聘任

创业导师接受孵化器的聘任，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创业导师能为孵化器的创新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的辅导服务。

创业导师聘任对象：

- 1、大学教授；
- 2、知名企业家；
- 3、技术专家、投融资专家、管理专家；
- 4、其他科技领域经验丰富的实践工作者。

第二条 创业导师聘任原则

1、致力于帮助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愿意为区域进步和经济发展提供公益性服务；

2、志愿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志愿提携和帮助创业者，追求创业企业成功运作所获得的精神回报和成就感；

3、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准确的预判；或经历创业过程并已经获得成功，具有对创业企业进行实际辅导的能力与经验，能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

4、有资金资源，对适合进行投资的项目和企业，愿意率先投入，并积极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第二条 创业导师聘任程序

1、建立创业导师工作小组，为推进创业导师工作提供保障；

2、拟聘创业导师可通过邀请、本人自荐或其他机构推荐获得聘任，经创业导师工作小组考察，高层决策层会议研究批准后聘任为孵化器创业辅导导师，并为聘任导师颁发聘书，双方签订创业导师服务协议。在孵企业有权选择辅导导师，辅导导师有权选择目标企业，双方同意后，开始工作；

3、每位创业导师聘期五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履行职责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

第三条 创业导师的权利与义务

1、对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内寻求咨询的创新创业企业，给予专业的指导帮助；

2、对所辅导的企业，保持与创业者的沟通交流，并针对其困惑和问题给予指导；

3、及时与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决策层沟通被辅导创新创业企业的进展情况，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4、对有成功预期的创业项目和企业，愿意风险投入，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5、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四条 创业导师的工作方式

1、创业咨询：创业企业的一般性问题，可采取与其创业导师一对一交流的方式，达到请教、咨询的目的；

2、专题诊断：创业企业较为复杂的问题，可采取组建专家组进行专题研讨、诊断活动，为创业企业出谋划策；

3、一对一辅导：创业企业若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导师在一段时间内为专项问题进行请教与辅导，需与相应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流程，双方达成一致后，企业与创业导师签订一对一辅导协议，对企业进行深度辅导。

第五条 附则

1、本管理办法由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2、本管理办法自制定之日起执行。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15】013号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 种子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孵化器建设，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对入孵企业的科研项目和创新人才的扶持力度，解决企业资金不足的问题，并结合国创孵化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种子资金是对初创期或有资金短缺问题的科技型企业提供的资金支持。

第三条 种子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种子资金资金的额度、来源和使用方式

第四条 种子资金初始规模为 3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主要是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第五条 种子资金的使用方式为：股权投资、有偿资助、无偿资助、公益参股、免息信用贷款等。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为 2-10 万元不等，原则上不派人员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第三章 种子资金资金的申报和审批

第六条 种子资金支持入驻企业或项目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国创孵化器孵化场地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在孵企业；
- (二) 申报的技术创新项目应符合南京市产业和技术政策要求，具备一定的创新内涵和较高的创新水平，成果有市场竞争力和明确的市场前景；
- (三) 企业或项目团队掌握了核心技术或必备的研发、生产技术，具备研发人才队伍和生产必须的基本设备，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 (四) 生产及市场营销计划可行，市场开发潜力大，成长性好；
- (五) 申报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关系明晰；
- (六) 企业或项目团队负责人诚信记录良好。

第七条 种子资金的申报和审批：

- (一) 申报企业或项目团队按照种子资金申报要求填写种子资金使用申请表，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复印件；
- (二) 种子资金资助项目由资产运营部负责受理和审核，上报公司总经办与申请企业签订《种子资金投资协议书》，并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等手续。

第四章 种子资金的管理

第八条 国创孵化器作为种子资金的权益代表按照所投股权的比例享有相应的投资权益。项目承担企业或项目团队应按照国创孵化器的具体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资产运营部组织相关人员对种子资金项目和项目承担企业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走访、调研，掌握种子资金使用情况 and 种子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报总经办。

第十条 种子资金可通过企业回购、上市转售及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

第十一条 如发现承担企业有严重违约违规行为，将依据投资协议书的有关条款撤销或中止项目资助。对撤销或中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财务清算，将已拨付的种子资金返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种子资金不得用于金融性融资、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更不得挪作他用。对于擅自挪用种子资金、弄虚作假、不按期支付股权收益的项目承担企业，将被停止申请使用种子资金的资格，列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可根据情况进行适时修订，并由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15】012号

关于设立种子资金的通知

为加快发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培养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领军人才，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经全体股东讨论，做出以下决议：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从自有资金中专设 300 万元作为种子资金，资金由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出资、使用和管理，以公益参股、免息信用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扶持载体内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发展。资产运营部负责种子资金的管理使用、投后管理等事宜，并设立相应的《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种子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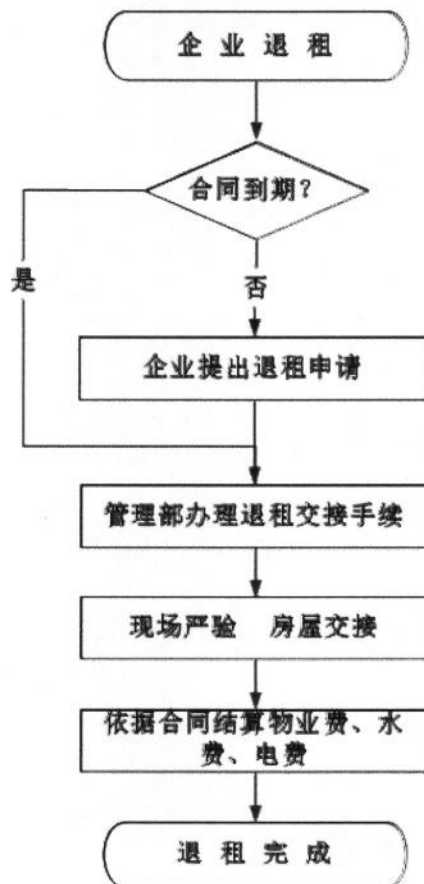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15】010号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

企业退租流程

为满足南京市科技创新载体服务标准及《南京市科技创新载体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制定《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企业退租流程》，强化科创载体市场化运营管理，增强孵化服务能力。



孵化企业退租流程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15】009号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 毕业企业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孵化器新项目的不断入驻和孵化器的动态流转过程能顺利进行，现出台有效的毕业迁出制度，包括孵化企业毕业评价指标、毕业评价的期限、毕业评价的方法、毕业迁出的流程等。孵化企业经过孵化达到毕业标准时，要适时安排毕业，及时迁出。

第一章 毕业条件

毕业企业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条：

1. 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有两年的连续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达到 100 万元以上；
3. 实现产品销售，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
4. 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5.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二章 毕业流程

孵化期满后，在孵企业向孵化器提交毕业、延长孵化或终止孵化申请。

第三章 跟踪服务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建立毕业企业档案、毕业企业成长数据库及跟踪制度，定期联系毕业企业，了解和研究企业发展情况，并向其提

供毕业后续的跟踪服务。

帮助毕业企业寻找和安排合适的场地，进入加速器、高新区或其它场所继续发展。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15】008号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 企业入驻管理制度

为规范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以下简称“国创孵化器”）对入驻企业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明确企业入驻后的管理办法，促进入驻企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创孵化器的实际情况，立足于长远发展，加强国创孵化器对入驻企业的管理，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入驻企业应于签订入驻协议之后的一周内交付半年的场地使用费用，此后每半年费用在前一个月结束前十五天内交付；

第二条 办理完手续的入驻企业可向国创孵化器提出书面申请享受减免的场地使用优惠政策；

第三条 场地使用费的年度调整幅度依照国创孵化器办公用房的优惠幅度进行调整；

第四条 入驻企业除需承担本企业实际租用面积之外，还需承担一定的公用场地面积，具体按企业租用场地面积与总面积比例计算；

第五条 物业费/水费/电费按第三方实际收缴代收；

第六条 在本制度约定的交费时间若入驻企业资金暂时困难，可书面向国创孵化器提出申请延期；在国创孵化器接到入驻企业申请并同意延期后，自应缴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合理优惠延误期，国创孵化器不收取滞纳金，超过此期限，入驻企业应向国创孵化器交纳当期应交

费用总额的 3%/日的滞纳金；最长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如逾期不交，国创孵化器有权终止孵化协议；

第七条 企业入驻后，应按照季度向国创孵化器管理人员报送季度营业额、人员数量、人员变动情况；

第八条 如入驻企业提前终止孵化，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国创孵化器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入驻企业应当在离开前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场地使用费用、水电费用等；

第十条 入驻企业未经国创孵化器同意，不得转让、转租或与他人公用房间的任何部分；

第十一条 入驻企业需对所用房屋进行装修时，其装修方案需报国创孵化器，并按照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因届满或孵化关系解除而终止时，入驻企业应于 15 日内与国创孵化器办理相关手续，待国创孵化器对房间验收合格后，入驻企业将所用房间及其附属设施交还国创孵化器。

附则：

- 一、 本制度由孵化器附则解释和修订；
- 二、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15】007号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

企业入孵管理办法

为了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创新创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二、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三、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四、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2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五、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六、单一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一般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七、入驻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

八、入驻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九、入驻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十、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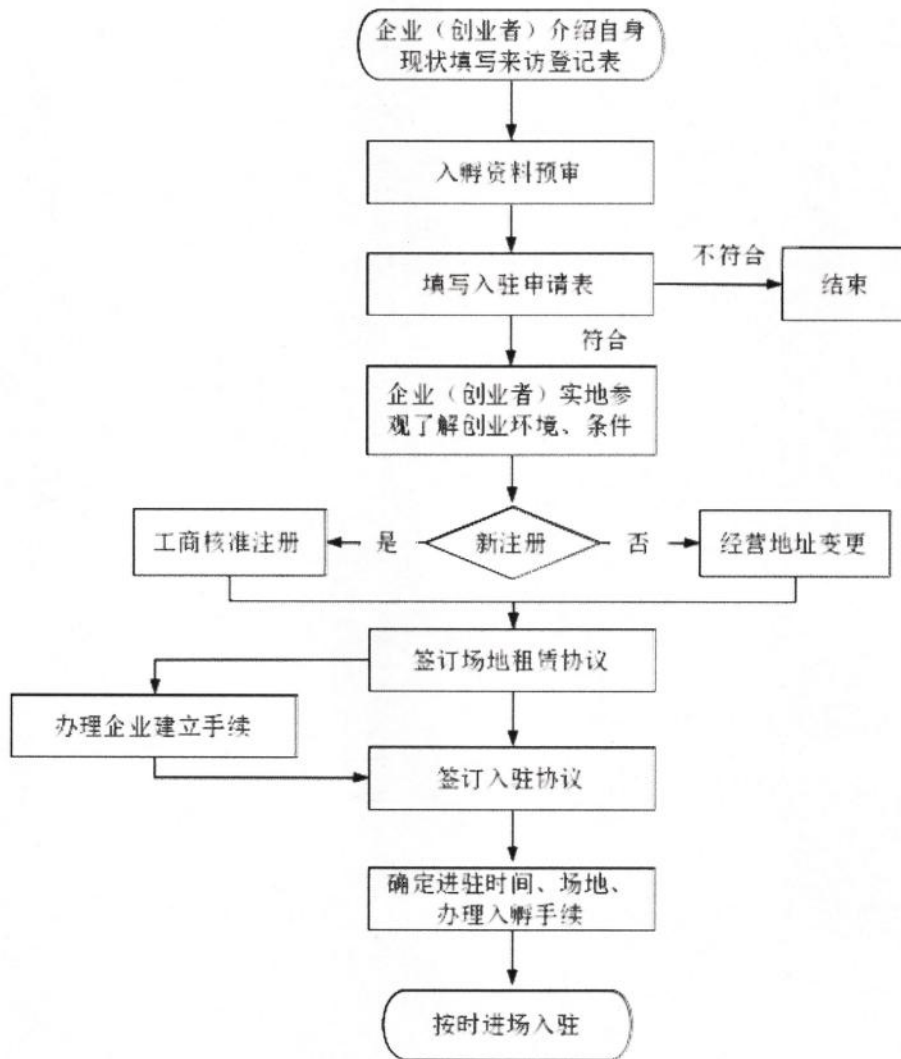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15】006号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

企业入孵流程

为满足南京市科技创新载体服务标准及《南京市科技创新载体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出台《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企业入孵流程》，强化载体市场化运营管理，增强孵化服务能力。具体如下：



孵化企业入孵流程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创孵化器公司字【2015】004号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

服务指南

为满足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服务标准及《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制定《江苏国创环保科技孵化器服务指南》，强化科创载体市场化运营管理，增强孵化服务能力。具体如下：

第一条 企业服务

组织创业培训、咨询；筛选入驻企业、签订孵化合同；为入驻企业分配和调换租赁场地；为企业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年检、变更等咨询代理服务；组织企业申请各类政府计划支持；法律事项协助；商业计划指导；企业发展诊断与咨询；企业的交流组织；外部顾问与专家及其它资源的组织与链接；企业毕业及毕业企业的跟踪服务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

对科技企业的技术支持、咨询与信息服务；企业的科技成果鉴定、专利申请、技术合同登记、检索查询、技术交易等与科技项目相关的代理和咨询服务；孵化企业技术外协协助；专业技术平台的搭建与运营等；

第三条 投融资服务

孵化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短期借贷项目的评价与实施、投资/短期借贷企业的跟踪与监控；企业的投融资咨询、股权转让、兼

并、重组、股份制改造、融资、上市等重大事项的分析评价和协助等；

第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

人事管理、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孵化器与企业员工的招聘、考核、奖惩、培训及薪酬管理；

第五条 信息服务

国创孵化器内部信息管理网和外部宣传网站建设管理；孵化企业信息化支持；

第六条 物业服务

国创孵化器硬件设施管理与维护；保安、保洁、消防、绿化和餐饮服务等；

第七条 对外服务

国内外合作事项；

第八条 行政管理

党政工团、行政管理、文秘宣传、办公用品采购和资产管理、咨询传递、协调监督等；

第九条 财务管理

国创孵化器及所属业务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年度财务资金计划的编制、计划执行控制和融资渠道的拓展；财务手指核算与管理；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债权债务、票据、印鉴、工资、纳税、报表等；为企业提供财务记账代理服务。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